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张政发〔2023〕150号

签发人：马创成

张家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家川县怀阳新能源 有限公司100MW草光互补发电项目 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

市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张家川县怀阳新能源有限公司100MW草光互补发电项目建设用地申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现具体说明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张家川县怀阳新能源有限公司100MW草光互补发电项目建设对推动风电、光伏发电高质量发展需要，优化我县能源结构具

有重要意义。2023年7月，通过张家川县自然资源局用地预审（用字第620525202300004号）；2023年6月，张家川县发改局进行了备案。2023年9月，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怀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技术经济中心审核通过工程初步设计（阳新函〔2023〕第36号），该项目总投资5亿元。

二、申请用地情况

张家川县怀阳新能源有限公司100MW草光互补发电项目建设用地申请将集体农用地1.2442公顷（耕地0公顷，草地1.2085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357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一并征收为国有；将国有农用地0.1218公顷（耕地0公顷，草地0.0742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476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以上共计申请建设用地1.3660公顷，涉及张家川县张棉驿乡盘山村和1个国有单位，共1个县1个乡1个村和1个国有单位，共2宗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三、符合公共利益与规划情况

我县通过政府专题会议审议方式对该项目用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进行了论证，经论证一致认为，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属于能源类建设活动，因响应推动全省风电、光伏发电高质量发展需要，确需征收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用地符合2021年张家川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

目标纲要》（张政发〔2021〕37号，见第57页），该项目已列入张家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按照上图入库的要求，已将项目用地布局和规模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及“一张图”系统，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

项目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地、风景名胜区、国家公园等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不位于经国务院批准公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四、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

我县已按规定于2023年5月25日—2023年6月7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公示栏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二）土地现状调查

我县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我县按规定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张家川县怀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备案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2个风险点，分别为：

集体土地使用权人抵制征收土地的风险，占用国有土地可能引发社会矛盾的风险，拟采取“绿色”等级风险应对措施和处置预案。

（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我县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2023年6月27日—2023年7月27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通过公示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于2023年10月20日—2023年11月20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通过公示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补充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按规定发放了《听证告知书》，涉及被征地单位认为征地补偿安置符合法律法规，向县自然资源局提供了放弃听证的复函，未召开听证会。

（五）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我县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了1个所有权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

（六）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我县已采取了足额预存方式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七）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我县已按规定完成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已与涉及的全部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申请用地涉及国有土地：该项目用地占用国有农用地 0.1218 公顷（草地 0.074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476 公顷），涉及国有五星牧场，该单位于 2008 年解体前只有一名场长和两名职工，单位解体后将场长马忠孝工作调动到县畜牧站、将两名职工田红军和马文彬工作调动到关山林场，均为全额财政工资；五星牧场所属国有土地划转给关山林场管理，关山林场为全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因此该宗国有土地无需补偿安置。

（八）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项目用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甘肃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甘政发〔2023〕55 号）有关规定执行。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亩补偿 2.6348 万元，该区域农用地中的牧草地按区片综合地价的 0.4 倍进行补偿，为每亩 10539.2 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按照张家川县《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执行。

该项目用地涉及的天然牧草地归国有林场所有，未承包到户，不涉及安置人员。

该项目用地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

国有土地补偿情况：该项目用地涉及国有五星牧场，该单位于 2008 年解体前只有一名场长和两名职工，单位解体后将场长马忠孝工作调动到县畜牧站、将两名职工田红军和马文彬工作调动到关山林场，均为全额财政工资；五星牧场所属国有土地划转

给关山林场管理，关山林场为全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因此该宗国有土地无需补偿安置。

五、土地利用情况

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目录和《限制用地目录》、《禁止用地目录》等规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拟采取协议方式供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

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符合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要求。申请用地总面积和各功能分区用地均符合《甘肃省风力发电项目建设用地标准》（甘政办发〔2022〕80号）、《光伏电站工程项目用地指标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11号）规定。

综上，我县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风险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可行，征收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规定的情形，申请用地情况真实，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我县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现申请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

妥否，请批示。

（联系人：麻贵平

联系电话：18993815285）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张家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1日印发